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类〕

粤人社案〔2021〕21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20210387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九三学社广东省委员会《关于以补齐民生短板为着力点，助力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的提案》（第20210387号）悉。经研究，我单位会办意见如下：

一、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社保、数字就业等，促进信息便民，增强公共服务供给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推进大平台建设。建成省级集中的基础设施平台、全省统一的人社身份认证平台、业务协同平台、数据交换平台、金融交易平台等15个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全省用户相通、业务相通、数据相通。二是推进大数据建设。建成广东“智慧人社”中心，联通社会保险、就业创业、劳动监察、考试指挥监控、办事大厅等，形成全面贯通的“数字中枢”“数字大脑”，初步实现数据视图分析、监测监管等应用。建立起纵连人社部、省政府，横通税务、市场监管、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体系。三是推进大服务建设。依托

省政府“粤”系列及自建服务平台，推行“网上办”“指尖办”“刷脸办”“自助办”等服务方式。加强数据共享及电子证书等应用，推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全省持卡人数 1.16 亿人，常住人口持卡率约 99%，电子社会保障卡累计签发 5000 万，实体卡、电子卡发行数量均为全国第一，并逐步扩展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跨境金融等应用。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部署要求，持续推动“智慧人社”迈上新台阶。一是优化完善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系统。持续推进省集中系统迭代升级。全面融入“数字政府”体系，加快完成迁移上云。建立完善人社容灾备份系统，扩展“粤系列”服务事项。做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平台等对接工作，支撑全国“一网通办”服务。二是加强人社大数据共享及开发利用。进一步优化“智慧人社中心”建设，推动全业务、全数据、全系统全部整合集成，加强就业失业、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创业资金、社保基金、专业队伍等大数据分析应用。三是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全面普及第三代社保卡。持续探索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支持社会保障卡全省范围内互认互用、通办通用，探索推进社保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医购药、惠民惠农补贴发放、智慧城市等居民服务和政务服务领域一卡通用。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放社保卡服务能力，支撑更多跨境服务。

二、关于“完善城乡就业、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消除居民特别是低收入者消费后顾之忧，充分释放县乡居民消费能力”。

一是坚持就业优先政策，释放政策红利保主体稳岗位。推进落

实“促进就业九条”，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扩大政策性岗位供给，2020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毕业生100%实现就业。建立就业分流机制和岗位储备库，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当地，省内未就业贫困劳动力动态归零。出台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妥善解决涉疫情企业规模裁员劳动关系问题。“十三五”期间，促进全省累计城镇新增就业超700万人、占全国1/10，我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达704.07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81.02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74.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3.5%以内，保持了我省就业局势的总体稳定。

二是不断完善养老保险制度。2017年7月起实现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2019年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2020年7月起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稳妥推进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基金保值增值能力不断提升。截至2020年底，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达2759.55元/月，年均增长5.9%；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180元/人.月，比2015年末增长80%。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一是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贯彻落实3.0版“促进就业九条”，加大异地务工人员“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当地”工作力度，落实企业岗位储备库和失业人员分级分类帮扶机制。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建立支持企业“共享用

工”机制，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二是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制度。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巩固完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对接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待遇水平。加快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和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进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完善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和风险控制机制，促进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

三、关于“通过健全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机制、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等，努力保持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一是深化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最低工资标准评估机制，兼顾经济形势、物价水平、劳动者基本生活开支、各类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每年制订发布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发布数据信息涵盖了18个行业门类、6个职业大类、67个职业中类、334个职业小类、651个职业细类。二是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开展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落实国家关于建立乡镇工作补贴制度，改善欠发达地区基层公职人员待遇。三是开展异地务工人员根治欠薪行动。建成省级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监控平台，全省欠薪案件、欠薪群体性事件分别同比下降18.76%、72.22%，为9.75万劳动者追回工资待遇9.58亿元。

下一步，我们将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企

业薪酬调查、人工成本监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最低工资标准等制度，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健全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与发展需求的绩效工资水平核定机制。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拓展“互联网+劳动监察”平台功能，不断完善“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的根治欠薪体制机制。

专此函达。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钟秋，8313392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